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54.5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玻纤”）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同力玻纤提供借款不超过6,800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借款事项等具体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力玻纤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协议签订主体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554786748295	4,999.38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辖内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小杰、彭捷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为提高财务支付效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户可开立网银。乙方按照甲方网银或线下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锦化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润锦化工及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在浦发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盛化工和润锦化工的最高额保证本金限额为各0.9亿元人民币，锦富煤业的最高额保证本金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担保合同签署日，各被担保对象尚未与浦发银行签署主合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33亿元调剂至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和2024年9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69.20%	244,648.97	9,000.00	209,511.68	253,648.97	0.60%	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90.00%	78.47%	19,000.00	9,000.00	209,511.68	28,000.00	0.60%	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38.29%	48,180.26	10,000.00	0.00	58,180.26	0.67%	否
合计				311,829.23	28,000.00	209,511.68	339,829.23	1.8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建国；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品、焦炭、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022,621.90万元，负债合计794,566.9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52,071.1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11,036.76万元，净资产228,054.96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5,372.19万元，利润总额-25,928.57万元，净利润-17,964.1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合计1,054,990.34万元，负债合计730,074.59万元，流动负债合计664,995.71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34,648.97万元，净资产324,915.75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53,120.93万元，利润总额-42,308.92万元，净利润-31,337.1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成立日期：2013-09-04；

注册资本：30,3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0783012 5XH；

注册地址：吕梁市交城县王明寨村西；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合成氨、尿素、LNG。（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交城宜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97,860.64万元，负债合计67,694.0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64,371.7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9,000.00万元，净资产30,166.60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517.46万元，利润总额-7,686.55万元，净利润-5,799.4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合计107,316.11万元，负债合计84,206.3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0,975.33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9,000.00万元，净资产23,109.79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533.15万元，利润总额-9,388.52万元，净利润-7,036.4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润锦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瑞明；

成立日期：2012-02-07；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542707D；

注册地址：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六段地村；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66,181.45万元，负债合计94,153.7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2,716.01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2,484.12万元，净资产172,027.73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357.15万元，利润总额78,781.65万元，净利润58,352.3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合计268,396.97万元，负债合计102,772.5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4,255.9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8,180.26万元，净资产165,624.42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4,115.28万元，利润总额18,478.25万元，净利润13,910.1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锦富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华盛化工、润锦化工和锦富煤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本次为润锦化工提供担保系根据浦发银行的要求由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提供，不接受润锦化工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因此润锦化工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09,511.68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6,36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9.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多业务群协同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智能制造领域，秉承“钉子精神”和开放协作的创新思路，不断攻坚克难，将“制造”做到“极致”，且各业务群形成资源互补、优势共济，最终实现多业务群协同发展，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类电子品牌和硬件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是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制造商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深圳市总部经济企业。旗下子公司兆驰半导体、兆驰光元均为“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兆驰半导体和兆驰瑞谷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产业链聚焦行业龙头。公司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多年荣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对外贸易百强、中国制造业500强、广东省民营百强、深圳市百强企业，2020年、2021年荣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龙岗区创意数字产业园，主要科研产品赢得了中国好设计奖、德国红点奖和深圳市科技进步奖等。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及LED全产业链。智慧显示终端是公司的基石，其产品涵盖LCD/Mini LED液晶电视、电脑显示器、商业显示、Mini/Micro LED显示终端等；LED全产业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公司实现了从上游芯片到中游封装，再到下游应用的垂直一体化战略；智慧家庭组网业务作为公司第三增长动力，公司聚焦于通信和IoT领域，成功将业务拓展至光通信领域的器件与模块，实现了从整机到部件的全面覆盖。

（一）智慧显示终端

依据洛图科技发布的统计数据，自2019年以来公司全球液晶电视ODM出货量持续稳居全球前五，是全球最大的电视机ODM企业之一。2023年度，公司电视全年出货量约1050万台，在全球电视ODM工厂出货量排名第三；2024年上半年，公司电视、显示器等智慧终端出货超540万台，公司电视出货量位居行业第二。

（二）LED全产业链

公司拥有芯片、封装、下游直显/背光/照明应用的全产业链，一方面，公司的上、中、下游直显/背光领域均实现各细分领域的龙头，尤其是COB显示技术的迭代，技术突破推动的成本极致下降，使Mini RGB显示技术进入真正的商用化阶段。另一方面，公司实施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协同战略，专注于发展Mini LED背光和Mini LED显示两大垂直产业链，包括Mini BLU芯片、背光模组以及电视整体解决方案，以及Mini RGB芯片和COB直显技术。

公司LED产业链各环节覆盖照明、背光、直显三大主流应用领域，芯片与照明/SMD封装，芯片、背光模组与电视整机，芯片与COB直显多链条深度协同，以推动最终实现上、中、下游在各应用领域向高附加值转型的战略目标。

目前，公司LED业务已成长为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2024年上半年，LED产业链的净利润贡献占比首次超过50%，展现出极强的潜力；子公司兆驰半导体Mini RGB芯片的出货量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单月出货量高达12000KK组，市场占有率超过50%；公司芯片业务总产出量为110万片/月，其中氮化镓芯片产出量105万片/月（4寸片），产销量位居行业第一。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已有核心业务，确保核心业务的稳定经营，并全力支持LED产业链的发展，持续加强LED产业链各环节的市场竞争力，各产业链聚焦行业龙头，发挥LED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协同优势，抢占Mini/Micro时代的机遇。

二、技术升级引领产业升级，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创新动力

公司依托技术创新，稳固家庭显示核心业务的市场份额，并推动多显示布局的战略规划，通过技术升级来引领产业升级，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地位。目前，公司在深圳、北京、武汉、南昌等多地设立研发中心。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公司及各子公司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1646项，其中发明专利435项、实用新型专利1106项、外观设计专利105项，申请中的专利共计876项，获得软件著作权475项。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精准投入研发，构筑核心技术竞争力，目前在智慧显示产品、通信产品、LED产品等制造领域，掌握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特别是在芯片技术方面，成功攻克了RGB MiniLED芯片键合技术、芯片微缩技术等；在COB直显技术方面，已有效解决直通良率低、检测返修难大以及颜色/墨色一致性等长期困扰行业的问题，同时巧妙融合虚拟像素技术，不仅降低了成本，还显著提升了COB显示技术的市场渗透率；在MiniLED背光方面，全面布局COB、POB技术，并推出更具性价比的MPOB、Mini Lens技术方案，在同样的光效下实现更多的降本；在互联网联合运营业务领域，风行在线凭借其深厚的视频技术积累，在多屏视频客户端、播放、运营管理，广告服务、分布式CDN视频传输云以及大数据支撑技术等多个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致力于将视频综合技术发挥到极致，已成为该领域的佼佼者。

三、不断夯实治理基础，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主线的公司制度体系，形成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公司规范治理运作模式，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要求，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路演与反路演等各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充分有效地实现了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的同时及时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提振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以积极的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2年、2023年公司连续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超8亿元，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超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获得投资者到的高度评价。同时，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将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将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投资者为本加强沟通，实施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高质量经营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安投资”）、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上海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安资管”）及上海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泰新能源”）减少注册资本。《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上述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8，证券简称：深赛格）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日、9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68,857.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6,150.00
合计		183,385.61	168,85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40,0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30,000
合计		153,385.61	7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恒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68,857.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6,150.00
合计		183,385.61	168,85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时将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1月15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68,857.0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0,000万元”，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68,857.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6,150.00
合计		183,385.61	168,85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40,0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30,000
合计		153,385.61	70,000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40,0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